

# 团 体 标 准

T/EGAG 020—2023

##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reuse evaluation of digital government product

2023 - 06 - 25 发布

2023 - 07 - 01 实施

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职责 .....	1
5 评价依据 .....	2
6 评价原则 .....	2
7 评价对象 .....	2
8 评价流程 .....	2
8.1 成立评价工作组 .....	2
8.2 征集评价材料 .....	2
8.3 开展评价工作 .....	2
9 评价结果 .....	2
9.1 形成评价结果 .....	2
9.2 结果公示 .....	3
10 评价结果应用 .....	3
附录 A（规范性）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 .....	4
附录 B（规范性） 数字政务产品送选申请材料（模板） .....	6
附录 C（规范性） 数字政务产品表格样例 .....	7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广东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齐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武汉极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美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汉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鸿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纵慧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时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机场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政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诺软件有限公司、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统信软件有限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通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市方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飞腾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盟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企航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省信软件有限公司、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广州中长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俊凯、温廷祥、吴绍灯、王占溪、张国新、朱毅、武超然、林立磐、谭丽丽、贾琨、袁峰、李引、赵鲁闽、乔泽源、杨志雄、欧阳小燕、龙飞、招继恩、邓敬斌、梁召琪、沈弘、郭亮、孟磊、孔繁能、邹勇、冼业强、陈伟科、林敏锐、郑炯、江振强、张濛沁、黄礼华、王晓聪、王升泰、陈淑辉、温颖忻、冯晓晴、高雄伟、邵松青、郑伟林、张发胜、周展源、沈剑棠、万文秀、杨彦忠、吴文毅、曾科、曹盛、彭进双、周刚、方永行、高炜丽、邝敏越、曹雄、肖岩军、邸津、刘敏杰、李伟、朱敏健、刘庆柱、曾维仲、李超、安红云、钟嘉鑫、许健君、严伟雄、孙彭敏、吴鸿、危明铸、梁建铨、李越、张奕本、胡建虎、张振宇、徐昕、马骁、冯振飞、叶国伦、黄其森、刘智国、罗云、陈林。

#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的评价职责、评价依据、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流程、评价结果、结果应用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的管理和实施。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数字政务产品 digital government product**

可应用于数字政府建设的数字化产品，包括成品软件、定制化软件、政务一体机、网络及安全设备等软硬件产品。

### 3.2

**复用 reuse**

通过重复使用数字政务产品，或根据业务需求基于原有数字政务产品进行个性化改造，实现信息化项目建设提速降本增效。

### 3.3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agency**

负责组织开展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 3.4

**服务商 service provider**

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数字政务产品的企事业单位，按需提出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申请，填报申请材料。

### 3.5

**一级功能 primary function**

数字政务产品各子系统所包含的功能分解，说明子系统具备的能力，通常指功能模块。

### 3.6

**二级功能 secondary function**

一级功能所具备的能力，通常指功能项。

### 3.7

**服务项 service item**

提供数字政务产品所需要的部署、运维和运营等服务工作。

## 4 评价职责

评价机构的职责包括：

- a) 制定数字政务产品的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
- b) 接受服务商提出的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申请；
- c) 组织开展数字政务产品的复用推荐评价工作；
- d) 开展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相关的交流活动。

## 5 评价依据

评价机构按照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录A）实施评价。

评价内容具体包括内容完整性、服务模式、行业应用情况、荣誉信息共四个维度：

- a) 内容完整性：主要评价该产品的产品信息、知识产权、功能清单、部署环境、运维运营、产品体验、信创适配等内容；
- b) 服务模式：主要评价该产品的复用推广模式的规范性；
- c) 行业应用情况：主要评价该产品的案例应用情况；
- d) 荣誉信息：主要评价该产品的用户评价与产品荣誉情况。

## 6 评价原则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科学合理：符合数字政府建设与发展规划，评价要点设置科学合理；
- b) 公正客观：保持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在评价过程中保持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
- c) 结果导向：评价过程及结果应基于产品可复用的方向，以确保其满足复用推荐要求。

## 7 评价对象

服务商选送参加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的数字政务产品。

## 8 评价流程

### 8.1 成立评价工作组

评价机构组织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评价工作组人数原则上为单数，且不少于5名；
- b) 成员应具有信息化技术相关行业背景，并取得信息技术相关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软件造价认证；
- c) 成员不应参与自身所在单位或利益相关方的产品评价。

### 8.2 征集评价材料

评价机构向服务商征集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申请，并接收服务商填报的评价材料（评价材料要求详见附录B和附录C）。

### 8.3 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符合性检查、评价打分和复核确认等工作：

- a) 符合性检查：对服务商所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符合性检查，如有缺失或错误则通知服务商完善后再次提交；
- b) 评价打分：由评价小组各成员逐一对应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打分，取全员评价的平均分作为产品的评价分数；
- c) 复核确认：对评价材料和评价分数进行复核。

## 9 评价结果

### 9.1 形成评价结果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根据具体评价结果将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程度划分为三个星级，由低到高依次是三星至五星，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 a)  $70 \leq \text{得分} < 80$ ，为三星；
- b)  $80 \leq \text{得分} < 90$ ，为四星；

c)  $90 \leq \text{得分} \leq 100$ ，为五星。

复用推荐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当有效期满时，需重新申请进行产品评价。

## 9.2 结果公示

评价机构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对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评价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

评价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跟进处理。

## 10 评价结果应用

在有效期内，可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评价结果：

- a) 法律法规许可的服务商形象宣传；
- b) 印制在产品的宣传媒介材料上；
- c) 提供给有复用需求的单位作为复用推荐的参考；
- d) 其他需要使用评价结果的场景。

附 录 A  
(规范性)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A.1。

表 A.1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1	内容完整性	产品信息	15	评价产品信息的产品简介、特色亮点、产品展示等方面内容。	满足以下3点要求的，得15分。 1. 产品简介内容详实，且图文并茂，得5分。 2. 特色亮点突出的，且图文并茂，得5分。 3. 产品展示同时有图片、视频、文档的，得5分。
2		知识产权	4	评价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1. 知识产权为自有，提供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得4分。 2. 知识产权与其他单位共有，提供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及授权佐证材料，得3分。 3. 知识产权为其他单位所有，提供授权佐证材料，得2分。 4. 知识产权在申报中，提供申报回执，流水号等材料，得1分。
3		功能清单	12	评价产品的功能清单的完备情况。	软件产品功能应以逐级分解的方式列出，按照附录C中的表C.5样例提供功能清单： 1. 仅提供一级功能和二级功能，未有描述功能内容，得8分。 2. 包含一级功能和二级功能，且清晰描述功能内容（若产品功能较为简单，仅能列出一级功能情况时，应能够覆盖软件产品所有的功能流程，能够真实反映软件的实际功能），得12分。
4		部署环境	2	评价产品的部署情况。	同时详细描述部署方式和部署环境的，得2分。 部署方式包括手动部署、自动化部署、容器化部署和PaaS部署等内容。 部署环境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要求、计算资源要求以及特殊硬件要求等内容。
5		运维运营	4	评价产品的运维运营情况。	同时详细描述运维和运营服务内容的，得4分： 详细描述产品所需的运维模式，如驻场运维和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系统巡检、日常运维、漏洞修复、故障处理、性能调优及重点工作日支持等内容。 明确服务人员级别和数量，以及管理运营、数据处理和运营培训等服务内容。
6		产品体验	6	评价产品体验的可用性及易用性。	提供产品试用功能，有清晰的试用流程，且满足以下4点要求的，得6分。 1. 明确产品体验方式，例如无需网络调试，在互联网环境下即可跳转至产品登录界面；需进行VPN网络调试，方可访问产品登录界面；通过下载APP页面，通过登录APP进行使用。 2. 详细描述使用说明，包含获取体验账号、登录教程、操作演示、功能说明，并重点说明产品体验版与产品正式版的区别。 3. 详细描述目前系统部署环境的安全性，包括部署平台安全和系统安全，对客户数据在数据创建、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销毁各环节全流程提供安全处理措施，保障客户数据安全。 4. 能够根据试用说明，登录到系统页面并完成相关功能操作。



表A.1 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体系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方式
7		信创适配	6	评价产品的信创适配情况。	1. 提供信创厂商适配认证材料，包括处理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认证材料，每提供1类得1分，最高得4分。 2. 提供信创适配认证中心认证报告，得6分。
8	服务模式	服务模式	20	标准版免费： 以不收取开发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通过列出部署服务项的工作量，结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计费标准评估部署服务费用。 （数字政务产品部署、运维和运营服务工作量样例详见附录C中表C.1至表C.4）。	满足以下3点要求的，得20分。 1. 明确产品部署费用价格，提供部署工作量清单，并说明部署环境等基本条件，得10分。 2. 提供运维工作量清单（最高费用不超过所提供的建设合同的比例上限，或不超过运维功能点的取费标准），得5分。 3. 提供运营工作量清单（如测绘类的，应提供相关行业测算标准、具体单价及详细服务内容；如按量、按次数计费、购买授权的服务的，应提供详细的单价及服务内容），得5分。
				定制开发类： 根据个性化需求进行功能定制开发的产品，包含软件产品、定制开发、快速配置和部署实施等服务。 （数字政务产品功能清单样例详见附录C中表C.5）。	满足以下3点要求的，得20分。 1. 明确市场参考价格，并提供功能点清单或工作量清单，得10分。 2. 提供运维工作量清单（最高费用不超过所提供的建设合同的比例上限，或不超过运维功能点的取费标准），得5分。 3. 提供运营工作量清单（如测绘类的，应提供相关行业测算标准、具体单价及详细服务内容；如按量、按次数计费、购买授权的服务的，应提供详细的单价及服务内容），得5分。
				即用型服务： 提供付费开通使用的在线式服务的成品软件。 （数字政务产品在线式服务价格样例详见附录C中表C.6）。	满足以下2点要求的，得20分。 1. 明确产品服务价格、服务周期和服务量，得10分。 2. 提供运营工作量清单及测算标准（如测绘类的，应提供相关行业测算标准、具体单价及详细服务内容；如按量、按次数计费、购买授权的服务），得10分。
9	行业应用情况	应用案例	20	评价该产品的案例应用情况。	提供近五年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案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等，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20分。
10	荣誉信息	用户评价	6	评价产品获得用户单位的认可或表扬情况。	提供近五年的应用案例获得用户单位认可或表扬等佐证材料，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
11		产品荣誉	5	评价产品获得的行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提供产品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包括产品本身获得的荣誉信息，或者其应用案例的获奖信息，每项荣誉得2分，最高得5分。
合计			100		

**附录 B**  
**(规范性)**  
**数字政务产品送选申请材料（模板）**

数字政务产品选送申请材料见表B.1。

**表 B.1 数字政务产品选送申请材料（模板）**

<p><b>一、基本信息</b></p> <p>（一）产品名称</p> <p>（二）服务商名称及地址</p> <p>（三）联系人信息（包括姓名、职务、电话、邮箱）</p> <p><b>二、产品内容</b></p> <p>（一）内容完整性</p> <p>1. 产品信息</p> <p>2. 知识产权</p> <p>3. 功能清单</p> <p>4. 部署环境</p> <p>5. 运维运营</p> <p>6. 产品体验</p> <p>7. 信创适配</p> <p>（二）服务模式</p> <p>标准版免费/定制开发类/即用型服务</p> <p>（三）行业应用情况</p> <p>应用案例</p> <p>（四）荣誉信息</p> <p>1. 用户评价</p> <p>2. 产品荣誉</p> <p><b>三、附件</b></p> <p>服务商送选意见：</p> <p>我单位送选以上产品参加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活动，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为产品评价过程提供必要的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产品内容请结合数字政务产品复用推荐评价指标说明进行填报。

**附录 C**  
**(规范性)**  
**数字政务产品表格样例**

数字政务产品部署服务工作量样例详见表C.1。

**表 C.1 数字政务产品部署服务工作量样例**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人员级别	工作量评估方法	工作量(人日)
1	部署工作项及产出成果1	工作内容1.1	远程/现场	高级/中级/初级	通常以人力和工作时间说明	完成工作内容所需工作量
2		工作内容1.2	远程/现场	高级/中级/初级	通常以人力和工作时间说明	完成工作内容所需工作量
	.....					

数字政务产品运维工作量(按功能点数量计算)样例详见表C.2。

**表 C.2 数字政务产品运行维护服务工作量样例(按功能点数量计算)**

序号	名称及类别	调整后的功能点数量	功能点运维生产率	运维水平要求因素
1	系统名称			
2	.....			

数字政务产品运维工作量(按运维人员投入情况计算)样例详见表C.3。

**表 C.3 数字政务产品运行维护服务工作量样例(按运维人员投入情况计算)**

序号	名称及类别	服务人员级别	工作量评估方法	工作量(人月)
1	功能名称	高级/中级/初级	通常以人力和工作时间说明	完成工作内容所需工作量
2	.....	.....	.....	.....

数字政务产品运营服务工作量样例详见表C.4。

**表 C.4 数字政务产品运营服务工作量样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服务人员级别	工作量评估方法	工作量(人月)
1	管理运营服务	.....	高级/中级/初级	通常以人力和工作时间说明	完成工作内容所需工作量
2	数据处理服务	.....	.....	.....	.....
3	网络安全运营服务	.....	.....	.....	.....
4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	.....	.....

数字政务产品功能清单样例详见表C.5。

**表 C.5 数字政务产品功能清单样例**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说明	备注
1	子系统1	功能模块1.1	功能项1.1.1	清晰扼要描述功能	
2			功能项1.1.2	清晰扼要描述功能	
3		功能模块1.2	功能项1.2.1	清晰扼要描述功能	
4			功能项1.2.2	清晰扼要描述功能	
5			功能项1.2.3	清晰扼要描述功能	

数字政务产品在线式服务价格样例详见表C.6。

表 C.6 数字政务产品在线式服务价格样例

序号	一级功能	服务费用说明	服务周期	价格（元）	备注
1	.....	具体收费方式说明	月/季/年		
	.....	.....	.....		

###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数字政府应用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粤政数〔2022〕24号）
  - [2] GB/T 25644-2010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 可复用资产规范
  - [3] GB/T 36964-2018 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